附件二、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各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前三名；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招标人将综合前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编辑最终招标文件。

4.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5.评标委员会需对5个包分别打分，按得分排序出5个包对应的排序前三名。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一）价格评分（50分） |
| 价格评分 |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5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单位清单报价应合理、完善，清单不合理，不完善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0分 |
| （二）技术评审标准（35分） |
| 技术要求 | 1. 针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预算占比大及技术要求复杂产品）进行评分，核心产品完善、合理能满足全部要求的得10-15，核心产品较完善、合理能满足全部要求的得的得5-10，核心产品合理及完善性一般的得0-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完全响应采购清单要求, 任何一条不满足（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 15分 |
| 评分细则 | 针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优势技术加分条款进行评分，优势技术合理、完善且符合政府法律法规的得10-15，优势技术较合理、完善且符合政府法律法规的的得5-10，优势技术合理及完善性一般的得0-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服务方案 | 针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合理、完善且符合政府法律法规的得4-5，服务方案较合理、完善且符合政府法律法规的得2-3，服务方案合理及完善性一般的得0-1，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三）商务评审标准（15分） |
| 商务要求 | 1、针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商务要求进行评分，商务要求完善、合理能满足全部要求的得7-10，商务要求较完善、合理能满足全部要求的得4-6，商务要求合理及完善性一般的得0-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 | 1、针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合理、完善且符合政府法律法规的得4-5，售后服务较合理、完善且符合政府法律法规的得2-3，售后服务合理及完善性一般的得0-1，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评分说明：

1、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评标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根据评标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